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修什麼？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7年12月20日



修正重點-1

修正條文 第1、2條

修正開放全國農業金庫為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之營業主體，增訂農委會為該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。

修正條文 第3條

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之依據，其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農委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

修正條文 第4條之1

增訂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得委託其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各項業務。



修正重點-2

修正條文 第5條之2

配合資恐防制法業已公布施行，刪除有關對恐怖組織制裁措施之規定，回歸資恐防制法辦理。

修正條文 第5條之3

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業務得排除之法律限制，規定其財務、業務管理之辦法由農委會會商中央銀行定之。

修正條文 第10條

增訂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得與其總行同址營業。



修正重點-3

修正條文 第21條之1

配合農委會為農業金庫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，
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管理事項之主管機關。

修正條文 第22條之1

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5條
之3第2項所定辦法之罰責，及規定經主管機關限
期改善而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

修正後有何效益？

監理明確

- 明定農委會擔任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，以利農委會有充分之法律授權，依據全國農業金庫之特性，予以妥適充分之監理。

有助農業政策發展

- 全國農業金庫得依本條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，提供我國農漁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需之外幣資金，使全國農業金庫成為臺灣農漁業發展之後盾。